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年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劳工处处长编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年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基金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推出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下称「特惠金计划」），向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被确诊患上肺尘埃沉着病（下称「肺尘病」）的人士按季发放特惠款项，直至他们去世为止。为此，政府从一般收入拨款，成立了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称「基金」），以资助特惠金计划。在此之前，政府曾向这些病患者发放一笔过的特惠款项。

2. 基金的经常收入来自以其储备作出的投资。开支项目包括支付给肺尘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特惠款项（约占开支总额的 98%）和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下称「基金委员会」）¹所收取的行政费用。

基金的管理

3. 根据政府与基金委员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劳工处负责处理所有向特惠金计划提出的申请和审定申请人是否符合领取特惠款项的资格，而基金委员会则负责管理基金和向合格人士发放特惠款项。

4.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主席	林健荣测量师，MH
成员	胡志辉工程师
	卢靄宁女士
	杨海珈医生
	余烽立先生
	林凯仪女士
	陈官清先生
	库务署高级库务会计师（基金管理）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¹ 基金委员会是根据《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设立的法定机构。该委员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管理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为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被确诊患上肺尘病的人士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后被确诊患上间皮瘤的人士提供补偿。基金委员会亦被政府委派为特惠金计划的付款机构。

特惠金的发放

5. 特惠金计划提供一系列的特惠款项如下：

- (a) 丧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的特惠款项 – 按季向所有肺尘病患者发放特惠款项，直至他们去世为止。
- (b) 护理及照顾方面的特惠款项 – 按季向因丧失工作能力的性质以致无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并需要他人护理及照顾的肺尘病患者发放特惠款项。
- (c) 医疗费用 – 支付与肺尘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 (d) 医疗装置费用 – 支付肺尘病患者所需的认可医疗装置（即轮椅、氧气浓缩机与配件、氧气樽与配件、高低正气压呼吸机（及与呼吸机一并使用的放湿机）与配件以及抽痰机与配件）费用。
- (e) 死亡特惠金 – 向死于肺尘病的病患者的家属发放死亡特惠金。
- (f) 殡殓费用 – 向为死于肺尘病的病患者支付殡殓费用的任何人士发还有关费用。

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特惠金计划下在生的肺尘病患者有 15 名。在本年度内，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为 385 万元，去年度则为 327 万元。按特惠金类别发放的金额显示如下：

	二零二三至 二四年度 (万元)	二零二二至 二三年度 (万元)
丧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的特惠款项	162	192
护理及照顾方面的特惠款项	5	16
医疗费用	1	0
医疗装置费用	0	0
死亡特惠金	163	92
殡殓费用	53	27
总额	385	327

财政状况

7. 本年度的收入为 87 万元，为来自银行存款的利息；开支则为 394 万元，当中 385 万元用于支付特惠款项。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基金的累积结余为 2,067 万元。过去两年的收支如下：

	收入总额 (万元)	支出总额 (万元)	基金结余 (万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35	337	2,37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87	394	2,067

8. 基金本年度经审计的账目报表及审计署署长的报告载列于附录。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意见

我已审计刊载于第 4 至 15 页的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账目、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数据。

我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与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 8 条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已按照谅解备忘录第 8 条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根据该等准则而须承担的责任，详载于本报告「*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部分。根据该等准则，我独立于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并已按该等准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就财务报表而须承担的责任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谅解备忘录第 8 条拟备真实而中肯的财务报表，及落实其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财务报表不存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在拟备财务报表时，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须负责评估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以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

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

我的目标是就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定能发现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会被视作重大错误陈述。

在根据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会运用专业判断并秉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亦会：

- 识别和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者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然而，此举并非旨在对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以及其作出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数据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以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的做法是否恰当，并根据所得的审计凭证，判定是否存在与事件或情况有关，而且可能对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审计师报告中请使用者留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关资料不足，我便须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我的结论是基于截至审计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不能继续持续经营；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数据，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与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沟通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以及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包括我在审计期间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审计署署长
署理首席审计师
张滢代行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审计署
香港
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楼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资产负债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流动资产			
应收利息		363,307	110,024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 的定期存款		18,759,250	18,252,663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	<u>1,636,097</u>	<u>5,476,188</u>
		20,758,654	23,838,875
流动负债			
应付款项		<u>(92,392)</u>	<u>(105,701)</u>
资产净值		<u><u>20,666,262</u></u>	<u><u>23,733,174</u></u>
 上列项目代表：			
营运基金		<u><u>20,666,262</u></u>	<u><u>23,733,174</u></u>

随附附注 1 至 7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批核。

林健荣测量师，MH
主席

罗绍雄
秘书长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支账目

	附注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4	872,353	354,869
支出			
特惠款项		(3,846,989)	(3,267,270)
行政开支		(90,142)	(103,151)
银行费用		(2,134)	(2,960)
		(3,939,265)	(3,373,381)
年度亏绌		(3,066,912)	(3,018,51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亏损总额		(3,066,912)	(3,018,512)

随附附注 1 至 7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权益变动表

营运基金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年初结余	23,733,174	26,751,686
年度全面亏损总额	(3,066,912)	(3,018,512)
年终结余	<u>20,666,262</u>	<u>23,733,174</u>

随附附注 1 至 7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附注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营运活动现金流量			
年度亏绌		(3,066,912)	(3,018,512)
调整项目：			
利息收入		(872,353)	(354,869)
应付款项减少		(13,309)	(48,108)
营运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952,574)	(3,421,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定期 存款(增加)/减少净额		(506,587)	6,300,431
已收利息		619,070	266,717
投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12,483	6,567,14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 净额		(3,840,091)	3,145,659
年初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结余		5,476,188	2,330,529
年终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结余	3	1,636,097	5,476,188

随附附注 1 至 7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1. 概况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成立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从肺尘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称「基金」）拨款，向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前被确诊患上肺尘埃沉着病（下称「肺尘病」）及就该疾病已从政府领取一笔过特惠款项的人士发放特惠款项。

款项以按季形式发放予这些肺尘病患者。如他们死于肺尘病，基金将会支付他们的殓殮费。基金亦会提供医疗装置（包括轮椅、氧气浓缩机、氧气樽、高低正气压呼吸机、抽痰机及其配件）予有需要的肺尘病患者。肺尘病患者可获支付与医治该疾病有关的医疗费用（包括中医药），以及护理及照顾方面的款项。如肺尘病患者获判定因肺尘病而致死亡，其配偶及子女可申请死亡特惠款项。

根据政府与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下称「基金委员会」）就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基金委员会获委派为特惠金计划的付款机构。

基金的主要营运地点的地址为香港上环永乐街 148 号南和行大厦 15 楼。

2. 重大会计政策

(a) 符合准则声明

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基金委员会与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 8 条及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乃综合词汇，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拟备。基金采纳的重大会计政策列载如下。

(b) 财务报表的拟备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按应计记账方式及根据历史成本法拟备。

拟备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而有关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与支出的呈报数额。此等估计及相关的假设是根据以往经验及其他在有关情况下认为合理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现成数据的情况下，则采用此等估计及假设作为判断有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的基准。估计结果与实际价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计及相关假设会被不断检讨修订。修订如只影响本会计期，会在作出修订的期内确认，但如修订影响本期及未来的会计期，有关修订便会在该期及未来期间内确认。

基金在采纳会计政策方面并不涉及任何关键的会计判断。无论现时对未来作出的假设，或在报告日估计过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构成重大风险，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在来年大幅修订。

(c) 新增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了若干新增或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于基金的本会计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采纳。本财务报表呈报年度的会计政策，并未因该等发展而出现任何改变。

基金并无提早采纳在本会计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订、新准则及诠释。基金正就此等修订、新准则及诠释在首次采纳期间预期会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直至目前为止，基金得出的结论为采纳该等修订、新准则及诠释不大可能会对本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i) 初始确认及计量

基金在成为有关金融工具的合约条款其中一方当日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它们初始时按公允价值加上或减去因收购该等金融资产或发行该等金融负债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帐。

(ii) 分类和其后计量

按摊销成本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此类别包括应收利息、定期存款以及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持有它们的目的是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它们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值计量。该等金融资产的亏损拨备根据附注 2(d)(iv)所述的预期信贷亏损模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值，以及摊分和确认有关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可将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有效期间内的预计现金收支，折现成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或该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值所适用的贴现率。基金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会考虑该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以估计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贷亏损。有关计算包括与实际利率相关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约各方的费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

按摊销成本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此类别包括应付账项，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值计量。

(iii) 注销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当该金融资产连同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已转让时，该金融资产会被注销确认。当合约指明的债务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时，该金融负债会被注销确认。

(iv) 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按摊销成本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基金会以预期信贷亏损计量须予确认的亏损拨备。

预期信贷亏损是以经概率加权估计的信贷亏损。这些亏损为按合约应付予基金的合约现金流量与基金按实际利率折现预期会收到的现金流量两者间的差额。有关亏损以下列其中一个基础计量：

-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并无大幅增加）：这是预期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引致的亏损；或
- 期限内预期信贷亏损（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已大幅增加）：这是预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内所有可能出现的违约事件引致的亏损。

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有否大幅增加时，基金会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和在初始确认当日经评估的违约风险。于进行评估时，基金认为出现以下情况即构成违约事件：(i) 借款人很可能无力对基金履行全部信贷责任；或(ii) 金融资产已逾期 90 日仍未偿还。基金考虑合理及可靠的数量及质量数据，包括以往经验及在无须以过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资料。

在上一个报告期被确认为期限内预期信贷亏损的金融资产，若其信贷质素改善，并扭转先前作出信贷风险大幅增加的评

估，其亏损拨备则由期限内预期信贷亏损回复至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如没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约现金流量，金融资产会被撤销。

(e) 收入确认

(i) 政府补助金在能够合理确定可收取以及基金可达成所有附带条件时被确认为收入。

(ii)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应计记账方式确认入账。

(f) 特惠款项的支出

特惠款项在基金委员会同意支付并到期缴付时确认为支出。

(g)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包括银行现金、银行存款以及短期且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等投资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所涉及的价值变动风险不大，并在存入或购入时起计三个月内到期。

3.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的定期存款	-	3,680,000
银行现金	1,636,097	1,796,188
	<u>1,636,097</u>	<u>5,476,188</u>

4. 利息收入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定期存款利息	856,139	343,702
往来户口利息	16,214	11,167
	<u>872,353</u>	<u>354,869</u>

5. 财务风险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应收利息、定期存款、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及应付款项。基金委员会监察资产组合的管理，以确保可适时及有效地执行合适的投资策略。与此等金融工具有关的主要风险载于下文。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责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基金的金融资产于报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贷风险等于其账面值。

为了减低所承受的信贷风险，基金只会与香港信誉良好的持牌银行进行交易。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在报告日的信贷质素，按穆迪指定的评级分析如下。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按信贷评级列示的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Aa1 至 Aa3	1,636,097	20,408,938
A1 至 A3	18,759,250	3,319,913
	<u>20,395,347</u>	<u>23,728,851</u>

虽然这些按摊销成本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须符合减值规定，但基金估计其预期信贷亏损轻微，因此认为无须作出亏损拨备。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进一步分为公平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公平值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按固定利率计算，当市场利率上升，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会下跌。然而，由于这些存款均按摊销成本值列示，市场利率变动不会影响其账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余 / 亏绌。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基金承受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不大，因为基金从浮息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并不重大。

(c)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指某一实体于履行与金融负债相关的责任时遇到困难的风险。

在管理流动资金风险方面，基金会维持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于一个足够的水平，为其运作提供资金和减少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因此，基金无须面对重大的流动资金风险。

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为六个月或以下(2023 年：六个月或以下)，有关资料是根据合约上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6. 资本管理

基金的资本结构只由营运基金组成。基金管理资本的目标为：

- (a) 符合政府与基金委员会于一九九三年七月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及双方所同意的行政安排；及
- (b) 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以执行上文附注 1 所载列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资本时，会定期检讨资本的水平，并考虑到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及日后的财务责任和承担，以确保有足够资金提供未来的特惠金和应付开支。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平值或与其相差不大的金额列于资产负债表上。